**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内容乙方需要分包，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执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价格**

合同总价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服务期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工作核准

双方协商

**第五条 服务质量**

1、必须保证服务质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九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